

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安(養)護堂榮民生活公約

一、尊重他人權利：

- (1)禁止不明訪客進入寢室，如親友會客在休息時段，請至交誼廳、涼亭或以不妨礙他人安寧為原則。
- (2)禁止拿飲用開水洗澡、洗臉。
- (3)不得將公物據為己有。
- (4)未經許可不得擅入他人寢室。

二、維護環境清潔：

- (1)不亂丟煙蒂、紙屑、果皮。
- (2)不隨地吐痰、便溺。
- (3)不得在寢室內畜養狗、貓等動物及有礙環境衛生之小寵物。

三、維護環境整潔：

- (1)夏、冬換季衣物統一洗淨收存於倉庫。
- (2)榮舍內、窗戶邊不得晾曬衣物。
- (3)垃圾桶應置於指定位置。
- (4)走廊及窗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以維觀瞻。

四、愛惜食物公物：

- (1)小心使用桌椅、床、櫃及各種水電設施，不使之污損。
- (2)節約用水、用電，不任意浪費能源。
- (3)不得擅用公共場所及走廊電源插座。
- (4)不任意丟棄及浪費食物。
- (5)不得擅興土木，改變現有設備，經發現故意毀損公物者，照價賠償並依法辦理。

(6)室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，如電鍋、電爐、瓦斯、汽油、酒精等。

五、保持公共安寧：

(1)使用私人音響及收看電視機，必須戴上耳機，以免影響他人安寧。

(2)室內不得喧嘩、不爭吵、不製造噪音。

(3)發揮互助精神與尊重他人美德。

(4)不可穿著內衣褲到室外走動。

六、遵守團體秩序：

(1)用餐勿爭先恐後。

(2)外出訪友時要辦理請假手續或向堂長報備，以免懸念。

(3)不得在寢室內高聲寒喧。

(4)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客人。

(5)有糾紛時向堂長反映調處，不得私自結怨鬥毆。

(6)不得酗酒及聚賭滋事。

(7)嚴禁在寢室及公共場所燒煮東西，避免發生火災。

(8)房舍內禁止吸煙，保持清鮮空氣。

(9)夜間九時後不得擅自外出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得協助改調他家(退住)

同意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